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6）津0104民初1125号

原告辛长发，无职业。

被告天津仪表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356号。

法定代表人郑晓林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李子强，该单位托管中心信访办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付崇海，该单位托管中心信访办职工。

被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卢彦昌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张岩，该单位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马ＸＸ，天津宏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辛长发与被告天津仪表集团有限公司、被告天津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，原告于2016年3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自行处分诉讼权利并无不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辛长发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10元，减半收取，由原告负担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李颖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刘玲

附：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